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相关的公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提案2.00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1、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